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以事故发生为基础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投保的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